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2026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星发现系统 超星云舟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超星移动图书馆 超星读秀学术搜索平台 超星电子图书平台 超星座位预约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8.6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Q2M9H82	注册资本:	9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08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